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始终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大重组项目的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3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3 年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采用现场或通讯方式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1 项议案，并会同董事和高管签署了 4 次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2023 年 1 月 18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 《2022 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度报告摘要》；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5.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6. 《2022 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次会议还共同签署了《董监高对 2022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 《2023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集团内融资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还共同签署了《董监高对 2023 年 1 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 5 月 22 日，采用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交易协议的议案》；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8.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9.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10.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

托管协议的议案》。

——2023年7月7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还签署了《董监高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时共同签署了《董监高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3年12月11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各项提案及议程。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遵

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为进一步规范运作，通过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和全面预算管理的实施，形成了较完备的制衡机制，有效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勤政廉洁、恪尽职守，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管理科学。

(二) 公司财务状况及关联交易

2023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的高效运转和公司的财产安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向控股股东申请集团内融资授信额度，以及重大资产购买等，都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决策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公司重大投资及重组项目

2023 年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更新建造 5 艘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更新 2 艘超低温金枪鱼钓船；烟渔公司新建 4 艘 51.7 米和 7 艘 44.8 米鱿钓船项目。新的股权投资项目有：成立深圳和美渔业有限公司；深蓝现代食品有限公司；深圳金枪鱼交易中心项目，其中既有传统远洋捕捞业的拓展，又有新型大宗贸易和拍卖业的开发。监事会对以上项目的决策和实施均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投资严

谨，程序合规，并重点审查了大重组项目的合理性和合规性，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得以进一步延伸，形成了更为稳定的盈利模式，通过整合中农发集团渔业板块的优质资产，更加提升了核心竞争力，也将更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紧密结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明确工作目标，改进工作方法，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监事会工作：

（一）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职能。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了解监管部门新的要求，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利益的责任。

（二）完善制约机制，强化合规经营。监事会将继续保障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完善监督机制，做到制度先行，风险防范。定期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加强对重大经营活动、投资项目的监管，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保证资金合规募集与合理利用。

（三）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构建“监督+服务”的工作模式，积极主动，建立与领导班子有效的沟通渠道，集思广益，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配合董事会工作，确保企业稳健可持续性发展。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